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CRJ2-07

修正案号: 39-4122

- 一. 标题: 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200飞机,序列号7003到7067,7069到7545

三. 参考文件:

- 1.CF-2000-35R1
- 2.ASB A601R-26-017 修订版 A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3.SB 601R-26-018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庞巴迪公司生产的支线飞机上曾发生过有关发动机/APU的错误火警警告,调查显示,位于驾驶舱内的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的内部受到过液体污染。

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生效后必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本指令生效后的250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根据ASB A601R-26-017 修订版A(2000.9.8)或修订版B(2003.2.6)(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在件号P/N:472597-01的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上安装防护带。
- 2、在完成本指令四(1)段的工作后5000飞行小时或下次"C"检,以后到为准,根据ASB A601R-26-017 修订版B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检查件号P/N:472597-01的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上防护带的状态,以确 保该保护带处于满意的密封状态并防止该组件的紧固件和铰链处有液 体进入。如密封状态不满意,根据ASB A601R-26-017 修订版B或以后 批准的修订版,拆除损坏的防护带并重新安装新的防护带。

- 3、以5000飞行小时或"C"检的间隔(以后到为准)重复本指令四 (2) 段的检查工作。
- 4、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0飞行小时或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以先 到为准,按照SB 601R-26-018 (2002年12月2日颁发)或SB 601R-26-018 修订A(2003年2月27日颁发)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用P/N:472597-02 的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更换P/N:472597-01的组件。

注:安装P/N:472597-02的火警和过热控制组件视为该指令的最终 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8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8月15日

七. 联系人: 侯慧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20